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82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群众意识，密切干群关系，保持与广大师生的密切联系，不断推进作风转变，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观念和尊师爱生、服务师生的意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切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密切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关系为目标，推进作风转变、夯实群众基础、健全服务师生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为实现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条 主要任务

- (一)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通报学校发展改革方略及重大决策、决定等，认真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共识，凝心聚力。

(三)帮助教职工、学生解决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四)协调关系，化解矛盾，预防并及时处理教职工和学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

(五)关心青年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新生、毕业生和特困生等群体，做好排忧解难和帮扶工作。

第二章 联系服务的主体、对象和方式

第三条 联系服务的主体为全体校领导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

第四条 校领导联系服务的对象为分管各职能部门和所联系学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的对象为本单位及有关服务对象等。

第五条 联系服务的方式

(一)利用参加各单位集体学习、工作会议和学生党团活动、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情况通报、专题讲座和针对性辅导等，指导解决教职工、学生中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问题。

(二)深入课堂、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调查了解所联系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了解所联系班级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班风学风等情况，指导和帮助教职工和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三)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访谈等形式，听取教职工、学生和家长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与建议。

(四)广泛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教职工、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掌握他们关心的热点和疑点问题，释疑解惑，沟通交流，化解矛盾，排忧解难。

(五)充分发挥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信访接待等渠道

的作用，及时与教职工、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六）做好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工作。

第三章 联系服务的要求

第六条 校领导每人每年召开座谈会、通报会等不少于2次；参加联系学院和分管部门的集体学习、专题工作会议等不少于2次；与联系学院和分管部门党政负责人谈心不少于2次。

机关职能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每人每年与服务对象座谈或谈心不少于3次，参加服务对象的活动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教学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每人每月参加1次本单位基层（系、教研室、党支部等）组织的活动，每人每年召开教职工座谈会或与师生谈心不少于3次，参加所联系班级学生的党团活动、主题班会等每人每年不少于3次。

第七条 校领导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每年开展校内调研不少于2次。

第八条 校领导和教务处、人事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处党员负责人每人每年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8节；二级教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每人每年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10节（其中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每人每年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15节）。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九条 加强制度保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提升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发扬优良传统的重要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要形成固定联系和服务制度，不断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渠道。

第十条 把握工作重点。要本着力求实效的原则，切实深入师生当中，深入到情况复杂、任务艰巨、事关师生利益的工作当

中，全面、真实、及时地了解大家的所思所想，成为师生的朋友。要把联系师生作为服务师生的重要手段，切实解决大家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师生真切地感受到党员领导干部听民声、解民忧的诚心。

第十一条 加强督促检查。要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工作作为长期性和自觉性的工作。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的督促检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年终党建述职评议时要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情况进行述职，接受评议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时要将联系服务师生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述职。党委宣传部对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注重发现和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党员领导干部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中与此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办法为准。

